

000978

本
寧
縣
文
化
志

广西民族出版社

来宾县文化志

《来宾县文化志》编纂小组编



广西民族出版社

《来宾县文化志》编志领导小组成员像



谭金生

组长:



江国丰



方大伦

副组长:



覃寿忠

序

来宾县居红水河下游南北两岸。在这片与“麒麟山人”连在一起的神奇的土地上，民族的先民们，与各民族融和相处，用智慧和汗水，创建了民族文化的丰碑，在史册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

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为了如实地反映我县的历史面貌，弘扬民族文化，将史料与经验教训综合整理，以启迪人们的思想，促进社会的改革、开放，使文化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我们遵照上级指示精神，在县文化局党支部领导和县志编纂委员会的具体指导下，编写了《来宾县文化志》。

本志书分五篇、十九章、九十三节。共35万余字。照片三十六幅。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还历史本来面目的精神，多方面进行资料的收集整理，鉴别核实工作，尽力做到翔实。在写好各文化单位小志的基础上，再行总纂本志。

来宾始为县治于唐乾封二年。岁月悠悠，历史已给我们留下了一千三百二十一个脚印。在这漫长而曲折的道路上，前人留下的文化遗物繁多，但见于史册者不多，难以采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所存资料又多散失。时间跨度大，现成资料少，这些都给了我们编纂工作带来一定难度。

自古多为“盛世修志”。在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起了翻天覆地变化的今天，再不修志，还待何时？尽管需要跨沟越谷，但弘扬民族优秀文化已成了我们责无旁贷的义务。

由于编纂时间仓促，资料欠缺，加之笔者才疏学浅，珠遗璧漏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及各界读者多多赐教。

来宾县文化志编纂小组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凡 例

一、本志书共分行政机构、群众文化、群众文艺、艺文、名胜古迹等五篇。下又分章、节记述。

二、时间界限。根据县志编纂委员会的统一要求，上限为1911年，下限迄至1989年。但为保持志书的完整性，对某些史实亦作尽可能的追溯。又因情况不断变化，对重要的史实，本志也有记叙到付印前为止的必要。

三、为便于阅读，本志采用16开本横排和标准简化汉字，并注标点符号。所用年号，均系公元年份。

四、引文出处，凡注《翟志》者，即中华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版的《来宾县志》。凡注《刘志》者，则为中华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第二版本的《迁江县志》。

五、为便于记述，凡有章节，均按分类横排竖写。交叉重复之处，也作或轻或重的处理。

六、历代著述因案头资料不全，在《艺文》中仅列随手可得的作品篇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的作品，只收录了曾在省(自治区)以上报刊发表过的部分。

七、本志书收录的建国后的作品篇目，是指本县作者和长期在来宾工作的作者，以及在外地工作的来宾籍作者的作品篇目。

八、本志书收录的“来宾文化名人”是指参加过省(自治区)以上“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所属各协会的本县作者、长期在来宾工作的作者以及在外地工作的来宾籍作者和本县文化界较有影响的人士。

九、本志书资料收集略古重今。案头有的又不愿舍弃，也就应细尽细了。

十、来宾、迁江于1952年3月24日前曾各辖一县。凡在此年限之前，则分别记述。

十一、为便于叙述与保持所属部门志的完整性，本志采取“大目分类，章节分单位”的写法。因所属机构繁杂，仅能如此。

目 录

序	(1)
凡例	(1)
目录	(1)
综述	(1)
大事年表	(4)

第一篇 行政机构

第一章 文化行政机构的演变	(15)
第一节 清代以前文化行政管理情况	(15)
第二节 清代文化行政管理机构	(15)
第三节 民国时期的文化行政机构	(15)
第四节 建国前历任文化教育行政职官	(16)
第五节 建国后的文化行政机构	(20)
第二章 党、团、工会组织在文化部门的建立和发展	(23)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	(23)
第二节 文工团的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的建立和发展	(25)
第三节 基层工会组织的建立	(25)

第二篇 群众文化

第一章 文化馆	(29)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9)
第二节 性质与任务	(31)
第三节 馆办活动	(32)
第四节 县城文化中心	(33)
第五节 乡(镇)文化站	(36)
第六节 小平阳乡文化中心简介	(37)
第二章 文化市场的兴起与管理	(42)
第一节 文化市场的形成	(42)
第二节 文化市场的内容	(42)
第三节 文化市场的管理机构	(42)
第四节 文化市场的管理	(43)
第三章 图书馆	(43)

第一节	机构沿革	(43)
第二节	采编	(44)
第三节	借阅	(45)
第四节	阅览	(45)
第五节	辅导	(46)
第六节	乡(镇)图书、阅览室	(46)
第四章	新华书店	(46)
第一节	建置沿革	(46)
第二节	性质与任务	(47)
第三节	门市部	(47)
第四节	库房组	(47)
第五节	业务进货组	(48)
第六节	财会组	(48)
第七节	发行部门	(48)
第八节	个体书报摊	(49)
第五章	电影	(52)
第一节	建国前的电影事业	(52)
第二节	建国后的电影机构	(52)
第三节	影片发行	(70)
第四节	放映网的管理	(71)
第五节	放映技术管理	(75)
第六节	影片宣传	(78)
第七节	财务管理	(78)
第六章	文物	(82)
第一节	建置	(82)
第二节	文物普查	(82)
第三节	文物保护单位	(84)
第四节	馆(所)藏文物	(86)
第五节	拓象州故治修城碑	(88)
第六节	南阳铜鼓	(88)
第七节	上马寨铜鼓	(89)
第八节	村规碑记	(89)
第九节	修复文辉塔盖	(89)

第三篇 文学艺术

第一章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97)
第一节	组织机构	(97)

第二节	文代会	(98)
第三节	主要活动	(100)
第四节	创作	(101)
第五节	刊物	(101)
第六节	知音文学社	(102)
第七节	收集、整理民间文学	(103)
第二章	文工团	(104)
第一节	建置沿革	(104)
第二节	演出	(105)
第三节	获奖情况	(106)
第三章	民间演唱	(110)
第一节	壮师剧	(110)
第二节	彩调剧	(114)
第三节	丝弦剧	(114)
第四节	粤剧	(115)
第五节	桂剧	(116)
第六节	渔鼓	(116)
第七节	零零落	(117)
第八节	壮族蜂鼓	(117)
第九节	山歌	(117)
第十节	歌圩	(118)
第十一节	谚语	(123)
第四章	民间舞蹈	(126)
第一节	踩堂舞	(126)
第二节	独脚舞、庆三元舞	(126)
第三节	纸马舞	(127)
第五章	民间娱乐	(128)
第一节	斗鸟	(128)
第二节	斗鸡	(129)
第三节	舞狮	(129)
第四节	舞龙	(130)
 第四篇 艺文		
第一章	作品集	(133)
第一节	建国前历代著述	(133)
第二节	建国后省(区)级发表的作品	(139)
第三节	来宾县作者编著图书一览表	(172)
第二章	来宾县文化名人录	(177)

第五编 名胜古迹

第一章 遗址	(191)
第一节 麒麟山人遗址.....	(191)
第二节 蓬莱洲象州故城遗址.....	(191)
第三节 循德、归化废县.....	(191)
第四节 天马运输行.....	(192)
第二章 碑碣	(192)
第一节 象州故治修城碑.....	(192)
第二节 纱帽山石刻.....	(193)
第三节 榜山石刻.....	(193)
第四节 龙洞山石刻.....	(193)
第五节 纪念碑.....	(194)
第六节 墓碑.....	(194)
第三章 八景	(195)
第一节 来宾八景.....	(195)
第二节 迁江八景.....	(197)
第四章 待开发名胜	(199)
第一节 楼梯岩.....	(199)
第二节 八百嶂.....	(199)
第三节 朝山泉.....	(199)
第四节 穿山.....	(199)

综 述

来宾县地处八桂中央，总面积四千三百多平方公里，辖二十四个乡（镇）。人口83万。红水河穿境而过，两岸聚居壮、汉、苗、瑶、侗、仫佬等民族。其中壮族占68%。

1956年1月，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研究所野外调查队裴文中等在桥巩麒麟山盖头洞发现一具残破的人类头盖骨化石，被拟定为旧石器时代晚期。这说明，最迟在两万年前来宾县这块土地上已居住着人类。悠悠岁月，漫漫沧桑，经过历代繁衍，古代的先民就成了这里的土著民族了。

商周时期，来宾县地属越地。秦统一中国后，与汉族有了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交往，促进了越地的开发。尤其是明清的“改土归流”（改土司为流官），壮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来宾县故时含迁江、来宾二地。迁江从贞观五年始改羈縻思刚州，属邕州都督府辖。宋真宗天禧四年废州置迁江县，属宾州安城郡（公元960年）。明洪武二年九月，迁江隶属柳州府。二十五年九月始置屯田千户所。清顺治十八年裁汰屯兵，迁江仍隶柳州府。雍正三年，迁江改属宾州。顺治十二年，废宾州直隶州，迁江改属思恩府辖。中华民国元年，废府立道，迁江改属邕宁道。民国四年，又属柳江道。民国十九年废道设区，迁江又属南区。来宾秦属桂林郡地，汉至隋，隶属关系屡有变更。唐初始置怀义县。天宝二年（243年）改为来宾县。至今，来宾名始终未改。1952年8月24日，广西省府委员会通过决定来宾、迁江两县合并，称来宾县，县治设在今城厢老街。1954年迁至今县城。

日转星移，昼夜交替。历史的车轮虽然滚滚向前，但是麒麟山人的后裔们仍遭不堪忍受的封建主义的歧视和压迫。自元延祐元年（公元1314~1580），明王朝对迁江千户所旧辖八寨一万二十多个村民，二千一百二十多户壮、瑶农民起义进行了十六次征剿，其中四次出兵十万以上。“万历五年（公元1577）十二月，广西巡抚吴文华遣兵镇压北三谭公柄为首的‘铲马军’。破寨一百多，擒斩四千八百名，俘为斩的一倍。掳去牛马器械为俘数的一倍多”。（清·金鉞《广西通志》）“万历四十六年（公元1618），石碑、中埠、邕敲、邕两等村民反，土官黄文辉领兵弹压，斩首57颗，俘100多人”。（《刘志》）不忍压迫而举矛者，被称为匪而倍加屠戮，何谈文化？《刘志》记：“娱乐邑瘠民朴，终岁劳苦，除于旧历新元与家人子妇围炉笑语及乘农隙趁会宾戏朝墟互唱土歌或拨弘弄管外，无甚消闲场所”。《翟志》载：“戏之大者为梨园演剧，县人未有精此业者，所习采茶小剧，不过浪遊少年藉写笑乐，有他方人过境售剧，偶一开滨或赛会酬神，则必聘诸他方。县城冯圣庙、城隍庙及龙洞鳌山各有一戏台，皆属临时设备，事罢辄撤卸。近日新学青年稍稍习白话戏，亦未能称擅场”。《刘志》又记：“土著之名狼、猯、獾、蛋杂处，獾人尤多性愚蠢，朴质多为客民所欺。讼事易理，往往盟神了事。然激之太过，反为其所噬。《通志》称：性好仇杀，睚眦报复，信然，又称其架板为居，上楼男女，下息牛羊，不习侍书”。统治者的歧视压迫，是人民贫困、文化落后的主要原因。

壮族是个勤劳、勇敢的民族。他们不仅以自己的双手代代不息地开拓，还在反封建王朝的斗争历史上留上了光辉的篇章。他们不但用血和汗使自己得到了生存和繁衍，而且还用自己的聪明才智培植了朵朵绚丽的民间艺术之花。壮师戏就是在这块土地上顽强地生长着的奇葩。从清康熙十二年至建国前，虽然几经风雨，多次沉沦，壮师团不仅没有被灭迹，反而发展到四十七个，成员达一千人，分布在全县三分之二以上的壮族村庄。群众如此喜闻乐见的民间演出活动，在《迁江县志》与《来宾县志》上只字未提，但从“撞”字在当时出现看，就不足为奇了。

从唐至清，群众文化界处禁锢状态。历史王朝采取愚民政策，鄙弃民族艺术，民间文化出于自发，任其自生自灭。直至三十年代初期，来宾、迁江二县始设规模极小的图书馆。不久，来宾县立图书馆又归并县立中学图书馆。当时，整个来宾县城（城厢）的图书发行，仅学院街一家经营文具兼课本的“民生号”商店。其它，如属文化范畴的文联、电影公司、文化馆、文管所等机构全无设置。

1949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相继解放来宾、迁江二县。在局势稍稳定之后，党和人民政府即考虑文化建设。1951年3月建来宾县人民文化馆和迁江县人民文化馆，开展服务于中心工作的文化宣传活动。并在馆内设图书组和报刊阅览室，活跃群众的文化生活。1952年10月25日，又在今县城建起来宾第一座新华书店楼房，而且逐年增加投资，扩大业务，给人民输送了大量的精神食粮。1955年9月，来宾县建立了第一支电影队，至1963年发展到5个队，由来宾县电影管理站统一管理，农村放映活动十分活跃。

1957年“反对资产阶级右派的斗争”期间，人心惶惶不可终日，文化工作的正常业务常被中断。1958年，文化工作转入到为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服务的写中心、画中心、唱中心活动，图书发行也受到共产风、浮夸风的影响，利润较低。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文化工作首先受冲击，一些作者被无限上纲受到批斗。各方面业务活动长达十年无法正常开展，一些文化活动场所也徒有其名。图书发行品种单一，电影放映怕被诬蔑为“经济挂帅”，不敢搞经济收入，全县放映单位有半数以上亏损。文艺团体停止演出活动。

1978年以后，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方针政策指导下，把文化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先后建立了二十四四个文化站，实现乡乡有文化站，而且建起了三十九个文化室，十七个俱乐部。图书发行面貌一新，书类繁多，内容丰富，读者盈门。与此同时，成立了来宾县图书馆，藏书三万七千余册，杂志一百三十多种，报纸二十多份，每天到馆阅读人数约数十人次，成了读者之家。电影放映在农村放映收费低和录像普及、电视进入家庭的情况下，由于贯彻上级有关文件精神，采取一系列措施，每年放映场次仍保持在一万多场以上。

为加快壮师剧改革的步伐，来宾县文化部门组织了县级壮师剧改革辅导演出队，深入到广大农村进行巡回辅导演出，不仅在壮族地区受到欢迎，在汉族地区也同样受到观众喜爱，全县业余壮师队有如雨后春笋，1983年后，全县业余壮师队发展到一百四十个。这朵民族艺术之花在祖国的百花园里放出异彩。

在物质生活提高的情况下，为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来宾县委、县政府在1986年、1987年先后举办了“来宾县首届宾城之春”和“来宾县首届艺术节”大型文化

艺术活动，盛况空前，成了来宾文化史上的先例，并被定为制度化。

来宾县的专业文艺团队自1983年由“来宾县文艺队”改名为“来宾县文工团”后，每年除排演学习节目外，还组织排演三至四个本团创作剧目。在县内演出或到外地区巡回演出。每次参加会演，均获奖。更为可喜的是壮师剧《特推卖棍》首次登上大雅之堂，便受到好评，并被选入《中国戏曲志·广西卷》的“剧目”条。

为振兴文学艺术事业，繁荣文艺创作，1985年5月恢复了来宾县文联组织。1982年8月，召开了第一次文代会，接管《来宾文艺》的编辑工作。历时四年，完成了《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广西卷来宾分卷》的编辑出版任务。并先后举办了两届“宾艺之光”书画大展。至1989年止，全县业余作者在区级以上刊物发表作品的作者就有三十二人，有十八名作者被全国或省（区）级文联的下属协会吸收为会员。出现了出作品出人才的可喜局面。

来宾县的文物事业起步较晚。1981年区博物馆文物工作队组织全区文物干部对柳州地区进行文物普查，发现古遗址、石刻、古建筑共二十六处。1983年公布了首批文物保护单位八个。1987年，柳州地区文化局又对来宾进行全县性的文物普查，得文物点九十七个，其中六十六个文物点被编入了《中国文物地图集》。1991年又公布了革命遗址——中共广西省工委地下交通站旧址（原大湾街“天马运输行”）、抗日战争主要史迹——昆仑关战役指挥部旧址（迁江扶济村南）、榜山摩崖石刻、蒙村乡福堂村村规碑记碑等第二批文物保护单位。

来宾县的文物征集工作较晚，加之文物商活动猖獗，民间所藏文物已寥寥无几，近年来，文物管理所正开展文物法的宣传和积极征集民间流散文物的工作，馆（所）藏文物逐年增加。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人民思文思乐，求新求美，从内容到形式对文化生活提出了新的要求，文化市场就是在这一新形势下兴起的。

1985年，“来宾县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这一临时机构成立，组织、协调对文化市场的管理工作。

1989年7月，县里成立了“扫黄”（扫除黄色书刊和黄色音像制品）领导小组虚设机构，文化市场“黄渣泛起”的现象得到了扼制。

中国共产党是全国人民的领导核心。建国初期，文化系统党员较少，多与别部门共为一党支部。从1963年起，文化系统才陆续单独建立党组织，并逐年发展党员。

自1970年起，来宾县文工团的前身“来宾县文化站”便开始建立了团组织，充分发挥团员为党的得力助手的作用。

文化系统的工会组织自六十年代起便已有之。最初的电影公司的前身“来宾县电影站工会”的建立，文化大革命时期中断了活动，1981年恢复工会组织生活。1987年9月，文化局机关工会成立，干部职工的文化生活得到了丰富。

社会生活是文化艺术的母体，群众文化是专业文化的摇篮。人类在创造自己物质生活的同时，也创造了自己的文化。麒麟山人的后裔用智慧与汗水浇开了朵朵文化艺术之花。且带风沐雨，永开不败。在党的文艺春风吹拂下，使她显得更加绚丽夺目。

第一篇

行政机构

第一章 文化行政机构的演变

据旧《来宾县志》载：“唐高宗乾封二年始置严州治来宾县，来宾之为县自唐始……”迄今已有一千三百二十三年的历史。人民群众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勤劳智慧的来宾人民，在长期的生产、生活、社会活动中，给后人留下了光辉灿烂的文化。

由于文化艺术源于劳动，因此，自古以来文化活动多属民间群众自发性的活动。但建国前民间的文化活动都无人问津，历代政权机关从未单独设立文化行政机构，故文化、教育行政管理均合二而一，管理教育的行政机构同时管理文化，此习一直沿袭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第一节 清代以前文化行政管理情况

隋文帝（公元581—604年）设国子寺，司教育。这是最早的教育管理机构，也是文化管理机构之始。

隋炀帝大业三年（公元607年），改国子寺为国子监。

唐朝基本沿用隋制，设国子监，管理教育、文化。各府、州、县，则由长史掌管。

宋元设大司农，兼管教育和文化。

明初设祭酒，司业总理监务。县称学署，设教谕、训导管理文化教育事务。

正统十年复裁儒思训导，设驿丞。

第二节 清代文化行政管理机构

顺治十六年裁驿丞学官则设儒学教谕训导，并设阴阳学典术、医学训科僧道两会司。

康熙三年裁教谕。三十年复设。

嘉庆三年后裁训导。

光绪三十一年废科举并裁教谕，设学务公所。三十三年改学务公所为劝学所，总理全县教育、文化事宜。

第三节 民国时期的文化行政机构

中华民国建立之初，仍沿袭清制。县设劝学所。

民国十年改劝学所为督学局。

民国十二年复设劝学所。次年改劝学所为教育局。

民国二十二年并教育局入县政府，改为教育课。

第四节 建国前历任文化教育行政职官

1、明朝：

教谕：

翟谦	广东东莞人，天顺年间任
唐宗尧	福建晋江人，万历元年任
周诗	籍贯失考，万历六年任
(失姓)年	苍梧人，万历年间任
范臣弼	灌阳人，万历十年任
刘学係	籍贯失考，万历年间任
刘子成	临桂人，万历十六年任
杨一鸣	江西星子人，万历二十一年任
周一凤	平乐人，万历年间任
孟养气	宜山人，万历三十九年任
江若渊	富川人，万历四十年任
黄师颜	兴业人，万历四十四年任
陈时中	广东增城人，万历四十六年任
莫之光	阳朔人，万历四十八年任
陈养气	横州人，天启五年任
刘学成	广东东莞人，天启七年任
黄时鞞	龙岩人，天启年间任
李元茂	横州人，崇祯元年任
李应日	浙江慈溪人，崇祯六年任
徐廷诤	广东揭阳人，崇祯十一年任
施导宦	浙江人，崇祯十七年任
刘三覲	临桂人，案当在桂王永历间

训导：

权朝权	籍贯失考，洪武年间任
唐大绅	湖广全州人，永东十七年任
黄达	广东人，失考
邓勋	广东人，失考
曾奎	广东人，应在成化与隆庆间
林文汴	福建人，应在成化与隆庆间
马镗	失考，应在成化与隆庆间

2、清朝

教谕：

王恩梅 阳朔人，康熙三十三年任
李光斗 失考，康熙三十五年任
梁文光 新宁州人，康熙三十六年任
苏眉 崇善人，康熙四十六年任
叶灿 横州人，康熙四十八年任
张煜 左州人，康熙四十九年任
李士溃 武缘人，康熙五十二年任
徐达天 阳朔人，康熙五十三年任
熊赐瓚 修仁县人，康熙年间任
吴渐 西隆州人，康熙五十九年任
张为旦 永宁人，雍正一年任
胡荣 昭平人，雍正二年任
廖本杰 全州人，雍正四年任
姚日升 贺县人，雍正六年任
林之梧 昭平人，乾隆元年任
杨声夏 临桂人，乾隆三年任
颜希孔 永淳人，乾隆三年任
麦宜秋 平南人，乾隆四年任
何宜猷 宜化人，乾隆八年任
黄泽流 恭城人，乾隆十一年任
陈光华 全州人，乾隆十三年任
张模 临桂人，乾隆十五年任
朱斐然 荔浦人，乾隆十五年任
黄必章 藤县人，乾隆十六年任
龙仲槐 雒容县人，乾隆十九年任
蒋作霖 灌阳人，乾隆二十二年任
吴邦盛 迁江人，乾隆二十年任
袁道象 宜山人，乾隆三十三年任
陈林 武宣人，乾隆三十五年任
李坦 北流人，乾隆三十六年任
苏巨卿 兴业人，乾隆三十六年任
罗廷才 桂平人，乾隆四十四年任
邓芝宠 广东新宁人，乾隆四十七年任
莫谕章 昭平人，乾隆五十五年任